

东乡县集中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夏市新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临夏市新同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电话：18309401119

邮编：731400

地址：东乡族自治县东塬乡东塬村

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1-8826259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乡县集中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夏市新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东塬乡东塬村				
设计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 5 亩，建设两座封闭的储煤库、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地磅、洗车台、沉淀池等），年仓储配送 10 万吨煤炭。				
实际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 5 亩，建设两座封闭的储煤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地磅、洗车台、沉淀池等），年仓储配送 10 万吨煤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1.81%
实际总概算	720	环保投资	13.3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p> <p>(9)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p>				

	<p>(10)《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年12月30日；</p> <p>(11)《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年)》(甘政发)(2018)68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3)《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8)《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p> <p>(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3、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东乡县集中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9月)；</p> <p>(2)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于2020年10月15日对《东乡县集中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表审字(2020)20号)。</p>
<p>验收内容及范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验收。具体标准如下：</p> <p>一、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环境功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SO₂、NO₂、NO_x、PM₁₀、PM_{2.5}、TSP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单位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SP	μg/m ³	200	300	/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PM _{2.5}	μg/m ³	35	75	/
NO _x	μg/m ³	50	100	250

2、声环境

本项目东、西、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二、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储煤库、装卸过程无组织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要求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工业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1.0	1.0
二氧化硫	最高点	-	0.4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区标准, 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分析及数据引用自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东塬乡东塬村。项目占地 5 亩，建设两座封闭的储煤库以及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地磅、洗车台、沉淀池等），年仓储配送 10 万吨煤炭。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乡县集中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对《东乡县集中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东环表审字〔2020〕20 号）。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东乡县集中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临夏市新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投资：估算总投资 7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建设地点：东乡族自治县东塬乡东塬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03.269296、北纬 35.637527。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 5 亩，建设两座封闭的储煤库以及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地磅、洗车台、沉淀池等），年仓储配送 10 万吨煤炭。

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储煤库	分布在厂区东侧和北侧，建筑面积约 1350m ² ，钢结构，储煤库内部均为硬化地面，主要短暂储存未配送完的煤。	厂区东侧和北侧建设两座钢结构的储煤库，面积 1350m ² ，储煤库地面采取了硬化措施。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22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厂区南侧，依托场地原有的办公楼。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因为未进行办公楼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变小了。

	沉淀池	设置两座 (48m ³), 分布在厂区中间。	设置了二级沉淀池, 单座体积 48m ³ 。	一致	
	洗车台	位于厂区门口, 方便车辆冲洗。	位于厂区南侧即入口处。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建设雨水收集池, 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沉淀回用;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严禁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建设了雨水收集池, 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沉淀回用;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供暖	采用电暖。	采用电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堆放、装卸过程粉尘	原料煤存放于封闭的储煤库内, 堆存区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车间内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由专人对车间散落的粉尘进行清扫, 保持车间环境卫生; 煤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式廊道。	储煤库采取了全封闭措施, 堆存区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对散落的粉尘清扫, 储煤库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 厂区内设置了雾炮机不间断地进行雾化喷淋。	一致
		运输道路扬尘	对厂区地面定期清扫、洒水, 设置 1 个洗车平台, 对车辆高压冲洗。	厂区入口处设置了 1 个洗车平台, 对车辆高压冲洗。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4m ³) 处理后拉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置, 签订协议并做好台账。	设置了旱厕和水厕各一座, 经化粪池 (4m ³) 处理后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	不一致,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冲洗废水	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经二级沉淀池 (48m ³ /座)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设置了若干垃圾桶,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致
		场地清洗产生的煤泥	经沉淀池沉淀后外售。	经沉淀池沉淀后外售。	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与环评报告有变动的情况，主要变更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变更位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220m ² 。	未进行办公楼的建设，因为依托了场地原有的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
2	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m ³ ）处理后拉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置，签订协议并做好台账。	设置了旱厕和水厕，经化粪池（4m ³ ）处理后拉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置。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实地探勘，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等未发生变化，对辅助工程、环保处理措施进行了轻微改动，这些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5、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装载机	辆	2	一致
2	铲车	辆	2	一致
3	地磅	台	2	一致
4	水泵	台	2	一致
5	雾炮机	台	1	不符合，因利于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6、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煤	t/a	100000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1	煤	t/a	10000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烟煤（无烟二号：灰分≤30.00，挥发分≤12.00，全硫≤1.00，）、清洁煤
2	电	万 kw·h	35	市政电网	/

3	水	t/a	1104	市政供水	/
---	---	-----	------	------	---

7、给排水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车辆冲洗水和场地冲洗水，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确定本项目用水量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型	数量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7 人	85L/人·d	0.6	180	300d
2	车辆冲洗用水	5000 辆次	80L/辆·次	/	400	10×10 ⁴ t
3	场地冲洗用水	724m ²	2.0 L/m ² ·d	/	434	/
合计		/	/	/	1014	/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工艺及生产规模的需要，劳动定员 7 人，厂区不设食堂，设置洗浴，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 版），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85L/人·d 计算，生活用水总量为 0.6m³/d（180m³/a），折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

②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设置洗车台，车辆必须清洗后驶出，车辆清洗水循环使用，项目设计年销售原煤约 10×10⁴t，每辆车拉运量按 20t 计，则进出车辆总数约为 5000 辆次，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可知，本项目车辆清洗水量取值 80L/辆·次，用水量约为 400m³/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率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320m³/a，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严禁废水外排。

③场地冲洗废水

项目需冲洗场地面积约为 724m²，考虑到雨天不用冲洗场地，场地冲洗用水量平均按 2.0 L/m²·d 计，则用水量约为 434m³/a，场地冲洗废水量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348m³/a，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严禁废水外排。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见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 (m ³ /a)	损失量 (m ³ /a)	产生量 (m ³ /a)	循环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污水	180	180	36	144	/	0
2	车辆冲洗废水	400	80	80	320	320	0
3	场地冲洗废水	434	86	86	348	348	0
合计		1014	346	202	812	66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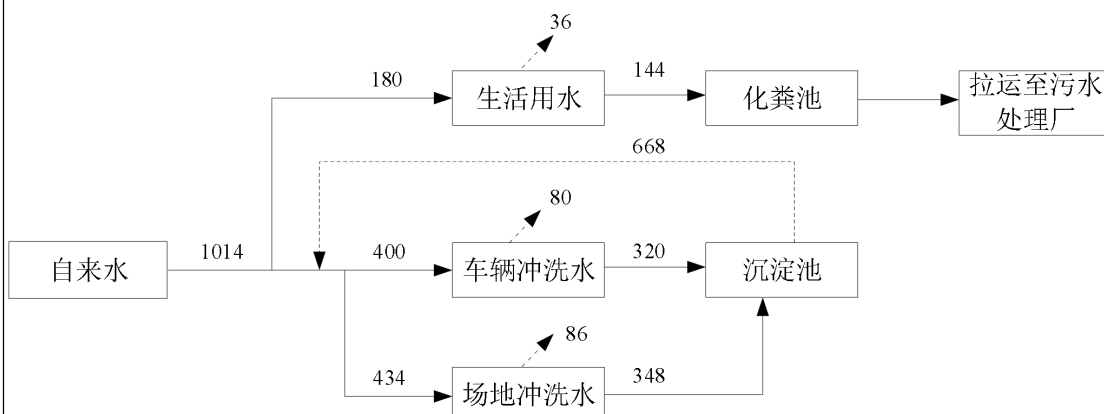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二、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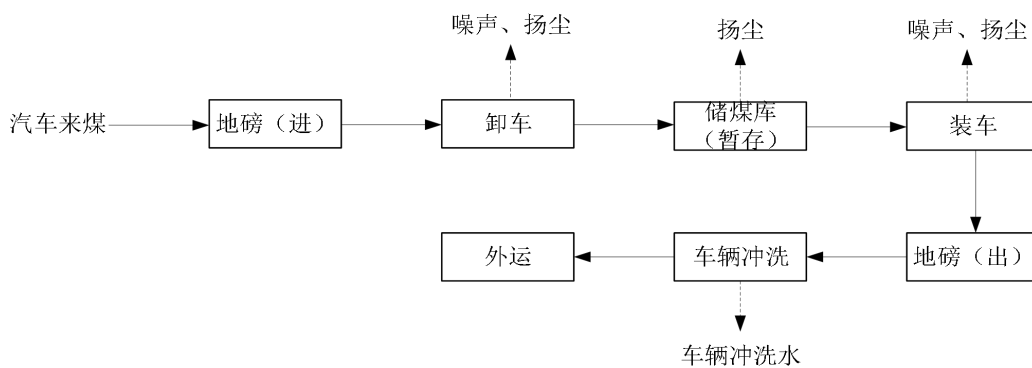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煤炭采用汽车运输，煤经地磅称量后，进入全封闭储煤库内，在指定地点进行卸车分类堆存。在储煤库内用装载机进行煤炭装车，采用密闭运输，车辆经地磅称量后，经洗车台高压冲洗后外运。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施工期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活动所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等。

①扬尘

施工扬尘最大产生时间将出现在土方开挖阶段，由于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产尘量较大。物料沿路撒落或风吹起尘，在工程区域内和运输道路周边易带起扬尘影响周边环境。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抑尘措施，如在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配置挡板，做到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对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进行了遮盖、密闭，有效减少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②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主要含 CO、碳氢化合物、NO₂ 等污染物。施工单位严格控制了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同时严格控制了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及时检修施工机械。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使用旱厕，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和砼结构养护用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使用。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各种施工机械在运转中的噪声。

①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代替高频振捣器等。对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电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了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养护。

②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避免了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

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状况列见表 3-1。

表 3-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施工阶段	源强 dB(A)	产生方式
1	装载机	平整场地土建	85	间歇
2	推土机	平整场地土建	85	间歇
3	挖掘机	平整场地土建	85	短期连续
4	运输车辆	整个施工期	75	间歇

(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弃土石方全部作为进场道路和场区垫方利用，不外排。该项目土石方平衡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

工程	挖方	利用方	借方	弃方
基础开挖	50	50	0	0

③建筑垃圾

该项目储煤库为钢结构，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t，部分回收外售，剩余部分作为项目区垫方利用。

(5) 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动土前在项目周边建了临时围墙、及时夯实回填土。施工道路采用了硬化路面，在施工场地建了排水沟，并设置了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外排等措施，减少了施工期水土流失。

2、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煤库煤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煤尘、运输产生的扬尘、运输汽车尾气。项目储煤库采取了全封闭措施，堆存区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对散落的粉尘安排专人清扫，储煤库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和砂砾石相结合的措施，厂区内设置了雾炮机不间断地进行雾化喷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要求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项目设置了旱厕和水厕各一座，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m³)处理后拉运至

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车辆冲洗废水及场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安装了消声减振设施，并加强了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护，经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煤泥。

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沉淀池煤泥经沉淀池沉淀后外售，故运营期的固废都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二、环境保护投资

环评中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建成后工程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环保投资 13.3 万元，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防治措施	投资	防治措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运输车辆	扬尘	洒水抑尘。	0.6	洒水抑尘。	0.6
	废水	施工过程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0.4	临时沉淀池。	0.4
	固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箱。	0.5	若干垃圾桶/箱。	0.5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设备	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	0.4	隔声罩、减振垫。	0.4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运输车辆	扬尘	洒水抑尘。	4.5	洒水抑尘。	4.8
		储煤库	煤尘	原料煤存放于封闭的储煤库内，堆存区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车间内地面硬化防渗处理，由专人对车间散落的粉尘进行清扫，保持车间环境卫生；煤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式廊道。		储煤库采取了全封闭措施，储煤库内堆存的原料煤进行了苫盖，对散落的粉尘清扫，储煤库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厂区内地面采取硬化和砂砾石相结合的措施，厂区内设置了雾炮机不间断地进行雾化喷淋。	
		车辆装卸、输送					
	废水治理	生活	污水	经化粪池（4m ³ ）处理后拉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置，签订协议并做好台账。	1.3	经化粪池（4m ³ ）处理后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	1.3
		运输车辆、场地	含煤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1	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1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6	设置了若干垃圾桶/箱，定期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0.6
		场地清洗	煤泥	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0.5	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0.5
	噪声治理	水泵、装载机、运输车辆	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	1.1	隔声罩、减振垫及消声。	1.1
合计					13	合计	13.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东塬乡东塬村。项目占地 5 亩，建设两座封闭的储煤库以及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地磅、洗车台、沉淀池等），年仓储配送 10 万吨煤炭。

(2) 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a、施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I、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①设计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密闭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的防溢座；

②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土方工程作业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

③冬防期间主城区内停止一切土方作业施工，场所内原有施工作业面和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

④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洒水等降尘处理；

⑤建筑垃圾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洒水压尘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⑥施工工地出入口设洗车台，洗车台周围铺设石子，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周边的清洁；

⑦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⑧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厘米²）或防尘布。

通过采取以上扬尘防治措施后，可有效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措施可行。

II、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以下措施将降低施工机械和汽车尾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①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理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降尘的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②各种施工车辆定时检修保养，始终确保发动机处于良好的状态，降低尾气中有害成分的浓度，满足尾气达标排放。

③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

2) 水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喷洒用水及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地表水体。施工场地设旱厕，定期对旱厕清掏堆肥。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3) 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代替高频振捣器等。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

③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噪声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固废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拟建

项目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能利用部分回收外售，剩余部分作为项目区垫方利用；废弃土石方全部作为进场道路和场区垫方利用。

因此，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b、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煤库煤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煤尘、运输产生的扬尘、运输汽车尾气。

项目原料煤存放于封闭的储煤库内，堆存区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车间内地面硬化防渗处理，由专人对车间散落的粉尘进行清扫，保持车间环境卫生；煤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式廊道；运煤车辆采取车厢表面遮盖、限载。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m³）处理后拉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置，签订协议并做好台账；车辆冲洗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严禁废水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包括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声产生的交通噪声。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震动、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

②在运营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降低人为噪声。

③加强对物流运输车辆停泊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

④建设单位应进行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设减振垫。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泥。生活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煤泥经沉淀池沉淀后外售。因此，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3) 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三、煤炭”中“15、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及储煤场地环保改造”。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东乡县集中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乡县东塬乡东塬村，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年仓储配送10万吨煤炭，项目占地5亩，建设两座封闭的储煤库，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总投资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1.81%。

东乡县集中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加强施工期大气扬尘管理，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施工道路及时采取硬化、洒水防尘等措施，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密闭。

(2) 强化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

夜间施工，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各项减缓措施，确保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 2 类标准。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应做到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污水经沉淀用于泼洒降尘，不外排。

(4) 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进行作业，尽量减少生态面的扰动和破坏，完工后做好生态修复。

三、项目运营期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煤库粉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煤尘。原料煤存放于封闭的储煤库内，堆存区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设置，煤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式廊道，车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安排专人及时清扫地面煤尘。

(2)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车辆冲洗废水及场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 运营期间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设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护，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标准。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沉淀池煤泥经沉淀池沉淀后外售。

(5)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做好事故的预防，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足额落实环保投资。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规范验收，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备案。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完善了有关环保设施，该单位指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该单位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煤库粉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煤尘。原料煤存放于封闭的储煤库内，堆存区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设置，煤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式廊道，车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安排专人及时清扫地面煤尘。	储煤库采取了全封闭措施，堆存区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对散落的粉尘清扫，储煤库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和砂砾石相结合的措施，厂区内设置了雾炮机不间断地进行雾化喷淋。	未发生变动。
废水治理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车辆冲洗废水及场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m ³ ）处理后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车辆冲洗废水及场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未发生变动。
噪声治理	运营期间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设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护，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标准。	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安装了消声减振设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护，经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标准。	未发生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沉淀池煤泥经沉淀池沉淀后外售。	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沉淀池煤泥经沉淀池沉淀后外售。	未发生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 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 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 滤膜质控结果见表 5-1，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 5-1 滤膜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32441	0.32412±0.00050	合格
	2#滤膜 (g)	0.30878	0.30854±0.00050	合格
备注		称量样品时同步称量标准滤膜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 (A)	94.0	94.1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 差值≤0.5dB (A)	合格
			94.0	93.8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检定证书号：力学字第 2020149889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28 日					

以上质控结果经核定，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0年10月受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10月26日对东乡县集中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监测要求。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3。

1、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1) 无组织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频率、监测项目详见表6-1。

表6-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项目中心点位坐标	
G1	厂界东北侧 2-50m 处（上风向）	E103°16'01.19"	N35°38'16.04"
G2	厂界西侧 10m 范围内（侧风向）		
G3	厂界西南侧 10m 范围内（下风向）		
G4	厂界南侧 10m 范围内（侧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北（N1）、东（N2）、南（N3）、西（N4）各设1个监测点，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信息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项目中心点位坐标	
N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E103°16'01.19"	N35°38'16.04"
N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

2、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3 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0年10月25日-10月26日，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指标符合监测要求，此期间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气象条件见表7-1和表7-2。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生产总量			工况负荷			
2020.10.25	333吨/天	70吨/天			21%			
2020.10.26	333吨/天	73吨/天			21.9%			
表7-2 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风向			风速			
2020.10.25	8℃	东北风			3m/s			
2020.10.26	3℃	东北风			3m/s			
2、验收监测结果								
(1) 颗粒物监测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2020年)						
		单位	10月25日			10月26日		
颗粒物	G1厂界东北侧2-50m处(上风向)	mg/m ³	0.282	0.287	0.279	0.292	0.284	0.293
	G2厂界西侧10m范围内(侧风向)	mg/m ³	0.324	0.336	0.329	0.331	0.327	0.336
	G3厂界西南侧10m范围内(下风向)	mg/m ³	0.378	0.374	0.381	0.389	0.384	0.382
	G4厂界南侧10m范围内(侧风向)	mg/m ³	0.346	0.343	0.351	0.354	0.349	0.342
(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结果单位	监测结果及时间					
			2020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dB (A)	52.1	41.7	51.8	41.9
N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dB (A)	54.2	42.3	53.7	42.1
N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dB (A)	62.7	44.9	63.3	45.2
N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dB (A)	54.7	43.8	53.9	43.3

(3) 监测结论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要求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3) 废水

项目设置旱厕和水冲厕，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车辆冲洗废水及场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4) 固废

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沉淀池煤泥经沉淀池沉淀后外售。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

综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相关要求，其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状况

(1) 管理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现由公司一名设专人主管环保工作，具体工作由公司技术人员负责监管。

(2) 管理职责

公司具体管理职责内容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由东乡县环境监测站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掌握企业生产过程各污染源废气、噪声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3) 制定切实可行的废气、噪声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定期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过程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噪声、废气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定期进行公司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与技术培训工作。

6) 做好常规环境监测资料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2、环境监控计划

(1) 监控机构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司废气、噪声排放的监测。

(2) 监测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由监测公司进行监测。

(3) 监测项目

1) 噪声：厂界噪声；

2) 废气：颗粒物。

(4) 监测点设置

1) 噪声

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2 天。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布点：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设置监控点，最多可设置 4 个，每季度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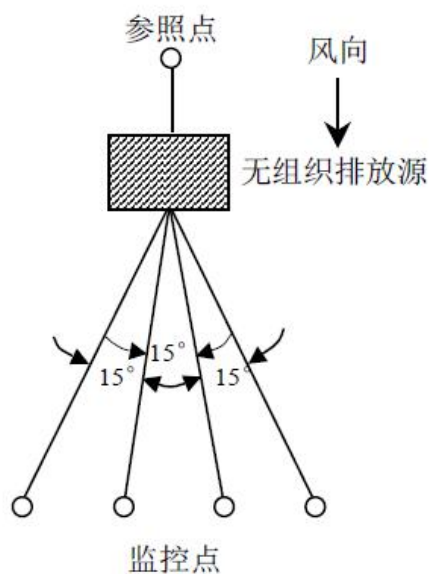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东塬乡东塬村。项目占地 5 亩，建设两座封闭的储煤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地磅、洗车台、沉淀池等），年仓储配送 10 万吨煤炭。本项目总投资 720 万元，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情况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指标符合监测要求，此期间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1）废水：项目设置旱厕和水冲厕各一座，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车辆冲洗废水及场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要求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安装了消声减振设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护，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沉淀池煤泥经沉淀池沉淀后外售。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

3、综合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已得到落实，建立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经过实际的验收监测可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居民投诉事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噪声、固

废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①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功能正常；
- ②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定期对生产人员加强消防等安全教育；
- ③加强厂区绿化及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图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项目现场照片如下：



厂区储煤库



雾炮机+洗车台



原料煤苫盖



储煤库地面硬化



洗车台



化粪池



二级沉淀池



环保制度



硬化+砂砾地面



洗车台及办公楼